

SBCR 8/22/581/87

傳真函件

電話號碼 TEL. NO.: 2537 7171  
傳真號碼 FAX. NO.: 2524 3762  
來函傳真 YOUR FAX.: 2877 5029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經辦人：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  
(加拿大、菲律賓、葡萄牙)令**

十月十日來信收悉。你在信中對上述三項命令部分條文的中文本再次提出意見；所涉條文都是有關要求如妨礙正在被要求方進行的調查或檢控則可延期執行的事宜。該三項命令的條文分別是加拿大令第五條第(6)款、菲律賓令第六條第(5)款和葡萄牙令第四條第(4)款。

有關這三項命令中文本的問題實質上相同。就以加拿大令為例，該令第五條第(6)款的英文和中文本如下：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postpone assistance if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would interfere with an ongoing investigation or prosecution in the Requested Party.”

“如執行要求會妨礙正在被要求方進行的調查或檢控，被要求方可延期提供協助。”

你建議把中文本改為：

“如執行要求會妨礙正在被要求方境內正在進行的調查或檢控，被要求方可延期提供協助。”

在研究有關條文後，我們認為無需按照建議修訂中文本。你建議加入“境內”一詞，但我們曾經解釋，中文原文已包含“境內”的意思。我們仍然認為，“在被要求方”這一句已包含“境內”的意思，因為“在”字已指出進行調查或提出檢控的地方。有見及此，我們認為“在被要求方”是英文本“in the Requested Party”的恰當譯文。

正如我們較早前所說，這條條文也在其他多項已獲立法會通過的命令出現。因此，這個譯法並非首次採用。此外，在應用這條條文時我們從未遇到任何困難。基於上述因素，我們認為無需對中文本進行任何修訂。

保安局局長  
(關婉儀 代行)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

副本送： 律政司（經辦人：張秀霞女士）